**承诺函**

致：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鉴于 XX （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与江苏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核电”）田湾核电站XX采购（项目名称，以下简称“项目”），欲与江苏核电建立友好合作关系。基于以上前提，供应商特此承诺：

1. 供应商已建立了有效和强有力的制裁合规防范体系。截止本承诺函作出之日，供应商（包含其关联公司，下同）没有被世界银行、美利坚合众国（“美国”）、其他国家或地区或国际组织列入任何制裁清单(“制裁清单”)，供应商也没有任何信息或理由相信其已经或将要被列入任何制裁清单。本承诺函中制裁清单，包括但不仅限于：实体名单（Entity List）、军事最终用户名单（MEU List）、中国军事公司名单、被拒绝人名单（Denied Persons List）、未核实名单（Unverified List，UVL）、防扩散名单（ISN）、AECA禁止名单、特别指定国民名单（SDN名单）、代理行和通汇账户制裁名单（CAPTA名单）、非SDN中国军事公司名单（NS-CCMC List）、外国制裁规避者名单（FSE名单）、行业制裁识别名单（SSI名单）、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名单（Non-SDN Palestinian Legislative Council List，PLC名单）、非SDN涉伊朗制裁法案名单（NS-ISA名单）、非SDN菜单式制裁名单（NS-MBS名单）、禁令黑名单（List of Debarred Firms and Individuals）。
2. 供应商明确承诺，在参与与江苏核电相关的项目及与江苏核电签订合同前已经完成自行核查，且在与江苏核电开展项目合作期间须定期自行核查，任何时间一旦有信息显示其可能或者已经被世界银行、美国、其他国家或地区或国际组织列入任何制裁清单，或供应商有任何信息或理由相信其已经或将要被列入任何制裁清单，或者存在此类风险，供应商将在第一时间书面通知江苏核电，并提供可能或已经被列入制裁的信息来源、具体事项、对其与公司的交易以及对公司可能带来的影响和相关法律风险的分析报告。
3. 供应商明确承诺一旦其被美国、其他国家或地区采取反倾销、反补贴措施、保障措施或反垄断措施，或被反倾销、反补贴或保障措施立案调查，或被反垄断审查，应当在第一时间书面通知江苏核电，并提供相应的信息来源、具体事项、对其与江苏核电的交易以及对江苏核电可能带来的影响和相关法律风险的分析报告。
4. 一旦供应商被列入世界银行、美国、其他国家或地区或国际组织的制裁名单，或被美国、其他国家或地区采取反倾销、反补贴措施、保障措施、反垄断措施或调查、审查，从而影响其与江苏核电的交易，或者对江苏核电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供应商承诺将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降低这种损失，并赔偿江苏核电由此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5. 江苏核电因供应商可能或者实际被列入制裁清单，或被采取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反垄断措施或调查、审查而对公司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拟签订合同的未全部履行的损失、合同履行后的可得利益损失、商誉减值损失、争议解决成本、律师费等损失。
6. 供应商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信，如果供应商对江苏核电作出虚假承诺且江苏核电因该虚假承诺遭受损失，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对江苏核电造成的损失。

本承诺函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人（供应商名称）：XX